附件1

**第十三届学校艺术节师生优秀美术作品评选方案**

一、参评对象

全市市属高校、普通中小学、市属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师和学生及幼儿园大班幼儿。

二、评选组别

教师组（小学、中学、中职、大专院校），学生组（幼儿组、小学学生组，中学、中职学生组）。

三、参评作品要求

1.作品紧紧围绕以健康向上和歌颂教育事业为主题，表现当代教师和学生的精神风貌；表现校园生活及身边的人和事，具有时代特征，体现思想性和艺术性的统一；

2.作品应为近三年原创作品，不得报送早期作品，不涉及抄袭、剽窃等著作权纠纷，每人限报一幅；

3.艺术作品不需装裱，可按惯例在作品正面或背面署名。须在作品背面注明作品种类、作者姓名、年龄、所在地区、学校名称、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并附创作说明。作品以数码照片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JPG格式，大小不低于10M，分辨率达到300dpi；

4.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市教育局对获奖作品有使用权（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四、作品类别

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艺术作品均需提交4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

（一）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40cm×60cm）。

（二）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三）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五、指标分配

见附件6。

六、送评时间

各单位将参赛作品及参评表格（见附件7、8）一并于9月7日前交送。 届时由组委会聘请专家进行评审。

附件2

**第十三届学校艺术节美育改革创新**

**优秀案例评比活动方案**

一、参评对象

全市市属高校、中小学音乐、美术教师、艺术教育管理及教研人员。

二、评比组别

小学组，中学组（初中、高中）、中职组、高校组。

三、案例主题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要求，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是一省（区、市）、一地（市）、一县（市）、一校基于美育改革实践，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形成的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示范性的做法、举措和经验。重点征集如下几个专题内容的优秀案例。

（一）全面培育教育体系下的中小学美育综合改革实践

（二）中小学美育教育教学改革

（三）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四）中小学各学科美育资源开发与整合运用

（五）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机制构建

（六）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构建

（七）美育协同育人机制与保障机制构建

（八）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

（九）校园文化环境育人实践

（十）美育评价制度改革与”美育进中考”探索

四、案例要求

（一）真实性。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时代要求和人民需求，案例必须是认真设计并经过教学实践的真实成果。禁止虚构、杜撰和抄袭。

（二）创新性。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为推进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进行积极探索，做到学科课程标准、课程教学内容的有机整合，方法上有创新，措施上有亮点，符合新课程改革精神。

（三）实效性。对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取得积极、良好的效果，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

（四）典型性。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其他地区、单位部门、学校和同行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

五、指标分配

每区不超过16篇，直属学校不超过2篇。

六、报送材料要求

（一）内容要求

案例一般应包括背景、做法、成效、探讨等要素。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资料详实、语言生动，富有感染力。案例摘要300字左右，正文不超过5000字。

（二）格式要求

1.A4纸张，上边距3.8厘米，下边距3.2厘米，左边距3.5厘米，右边距2.5厘米。

2.正文主标题居中排，使用华文中宋二号字。主标题的段后距设为0.5行。副标题另起一行，使用破折号加宋体小二号字如：“——\*\*\*\*\*\*”。

3.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如：“一、”。二级标题使用楷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括号如：“（一）”。三级标题使用仿宋三号字，序号使用三号Times New Roman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点如：“1.”。

4.正文使用仿宋三号字，首行缩进两字符，行距设置为1.5倍。正文如配图片，需在文章底部备注图片信息。

5.文本一式六份，A4纸型，纸质文本双面打印，其中一份落款，另五份不落款。电子文档一份。

6.参评教师按要求填写《武汉市第十三届学校艺术节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申报表》（附件10）作为电子版文档封面，纸质版一份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7.报送材料前，各区分类填写《武汉市第十三届艺术节优秀案例选送一览表》（附件11），连同所有参评案例以电子档的形式，统一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

8.各区集体报送材料，原则上不接受个人报送。

七、评选程序

1.参赛案例须经各区初评后汇总报送。

2.由武汉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体卫艺教研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分设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为15％、25％和40％，由武汉市教育局颁发获奖证书。

3.部分获奖案例将被推荐参加湖北省黄鹤美育节改革创新优秀案例评比及全国第七届中小学优秀案例报告会。

八、报送办法及时间

1.报送时间：2021年9月15日。过期视为放弃，不予后补。

2.各单位将纸质文档按作者所属学科、组别报送武汉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体卫艺教研室（小学音乐：胡晓燕，邮箱：852286864@qq.com；中学音乐：李克玲，邮箱：611541748@qq.com；美术及中职：蔡颖莹，邮箱：364767121@qq.com。联系电话：85658985）。

附件3

**武汉市第十三届学校艺术节优秀学生**

**艺术实践工作坊展示方案**

一、展示内容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是一项群体性、体验性、互动性、实践性的美术类现场展示项目。工作坊应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展示具有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教育特点的优秀传统文化艺术项目，包括剪纸、皮影、编织、刺绣、面塑（泥塑）、年画、版画、扎染（蜡染）、民间手工艺制作、创意制作等。所选项目要便于展示学生集体艺术实践活动的过程和成果,便于现场体验互动,便于交流推广。

二、参加对象和要求

工作坊原则上以学校有特色积淀,长期开展特色项目的学校为主,以区为单位展示,可由1所学校单独展示，也可由2-3所学校联合组队展示。展示学校应以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学校、武汉市美术特色学校为主，也可拓展至其他学校。每个工作坊参展人数共16人，分两批先后展示，每批学生6人（原则上应为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带队教师2人。

三、报送和展示办法

（一）报送办法

各区在区内组织评选的基础上推荐工作坊报市级展示。申报材料包括工作坊方案报送表（见附件12）和反映工作坊项目开展实施的课时计划、现场实践视频（时长不超过8分钟，采用MPG2格式）。

各区将推荐工作坊现场视频光盘及方案报送表一并于7月1日前交送。

（二）展示办法

入围参加全市现场展示的工作坊由组委会统一提供展位和基础平台，每个展位尺寸为6米（长）×4米（宽）×2.2米（高），展位内的平台包括数量一定的展台、操作台和座椅组合，展位和平台的具体布置由各参展队伍负责,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5

**武汉市第十三届学校艺术节优秀文艺节目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节目形式 |  | 联系电话 |  |
| 节目名称 |  | 节目时间 | 分 秒 |
| 演员人数 | 共 人男生 人女生 人 | 伴奏形式 |  | 是否创作节目或作品 |  |
| 创编人员名单 | 编导： | 指导教师姓名 |  |
| 作词： |
| 作曲： |
| 节目简介（题材、内容、表演等） |  |
| 区教育局意见 | （盖章）  |
| 审批意见 | （盖章）  |

注：1.认真填写，并加盖公章。

 2.此表务必于2021年6月1日前交组委会。

附件7

**武汉市第十三届学校艺术节优秀美术作品评选**

**学生作品报名表**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表现形式 |  |
| 学校名称 |  | 年级 |  |
| 作者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指导教师 |  | 性别 |  | 联系 方式 |  |
| 教师单位 |  |
| 区局意见 | 公章 |

 注：1.认真填写，加盖公章。

 2.此表格可复印，表格附作品背面。

附件8

**武汉市第十三届学校艺术节优秀美术作品评选**

**教师作品报名表**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表现形式及尺寸 |  |
| 作者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作者单位 |  | 组别及联系方式 |  |
| 区局意见 | 公章 |

 注：1.认真填写，加盖公章。

 2.此表格可复印，表格附作品背面。

附件9

**武汉市第十三届学校艺术节优秀音乐和美术课申报表**

 区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从事本专业教龄 |
|  |  |  |  |  |
| 联系电话 | 课别 | 课型 | 授课年级 | 指导教师 |
|  |  |  |  |  |
| 课 题 |  |
| 教材版本 |  | 专职或主兼 |  |
| 所在学校名 称 |  | 需使用何种教 具 |  |
| 参评教师艺术教育简 历 |  |
| 所在学校意见 |  单位（盖章） | 区教育局意 见 | 单位（盖章） |

附件10

**武汉市第十三届学校艺术节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

**优秀案例申报表**

 **（报送单位盖章）**

|  |  |
| --- | --- |
| **案例代码** | **案例题目** |
|  |  |
| **作者及工作单位** |  |
| **指导教师** |  |
| **案例简介**（限500字以内，可另附页）    |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代码说明**

|  |  |
| --- | --- |
| 地区代码（第1、2位） | 案例类别代码（第3位） |
| 江岸 | 01 | 全面培育教育体系下的中小学美育综合改革实践 | A |
| 江汉 | 02 | 中小学美育教育教学改革 | B |
| 硚口 | 03 | 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 C |
| 汉阳 | 04 | 中小学各学科美育资源开发与整合运用 | D |
| 武昌 | 05 | 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机制构建 | E |
| 青山 | 06 | 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构建 | F |
| 洪山 | 07 | 美育协同育人机制与保障机制构建 | G |
| 东西湖 | 08 | 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 | H |
| 蔡甸 | 09 | 校园文化环境育人实践 | I |
| 江夏 | 10 | 美育评价制度改革与”美育进中考”探索 | J |
| 黄陂 | 11 |  |  |
| 新洲 | 12 |  |  |
| 武汉开发区 | 13 |  |  |
| 东湖开发区 | 14 |  |  |
| 东湖风景区 | 15 |  |  |

说明：案例代码由以上2位数字和1位字母构成。

附件11

**武汉市第十三届学校艺术节优秀案例选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例代码 | 案例题目 | 作者 | 作者单位 | 指导教师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2

**武汉市第十三届学校艺术节优秀学生**

**艺术实践工作坊展示方案报送表**

|  |  |
| --- | --- |
| **参展区名称** |  |
| **展示项目**（限1项） |  |
| **参加学校**（请填写全称） |  |
| **指导教师姓名**（不超过3名） |  |
| **设计思路、展示内容和特色描述：**（不少于800字） |
| **展区设计方案：**（可另附设计图稿） |
| **区教育局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此表请正反打印）**

**联系人：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 电子邮箱：**